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文件

普府规范〔2022〕2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普陀区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普陀区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31日

普陀区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上海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力有序推动经济加快恢复和重振，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致力为企业纾困解难

1. 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从 4 月起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其中，养老、医疗保险费缓缴至 2022 年底，失业、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符合条件的其他特困行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按国家规定实施社保缓缴政策。（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税务局）

2. 阶段性缓缴住房公积金。指导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等用人单位，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限为 2022 年 4 月至 12 月，到期后进行补缴。缓缴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缴存人，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职工租住市场租赁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的，每户家庭（含单身家庭）最高月提取限额从 2500 元调整为 3000 元。（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部门：区房管局）

3. 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纳税款。对按月、按季申报的纳税人，

将 4、5、6 月份的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6 月 30 日。对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将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6 月 30 日。纳税人受疫情影响，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申报纳税仍有困难的，可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申报或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缓缴期限最长 3 个月。（办理方式：延期申报至 6 月 30 日为免申即享、其他为申请享受，责任部门：区税务局）

4. 提升房屋租金减免办理便利度。对承租国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予提交受疫情影响证明材料，2022 年免除 6 个月房屋租金。存在间接承租情形的，转租人不享受本次减免政策，相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要确保免租措施，惠及最终承租人。（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部门：区国资委、区财政局）

5. 扩大房屋租金减免范围。鼓励引导商务楼宇等非国有房屋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对最终承租主体给予房租减免，经认定，对符合条件的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按照减免租金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部门：区投促办）

6. 加快各类涉企专项资金的拨付和执行进度。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可按季度提前兑付 2022 年度上半年政策性扶持资金。对于企业经营状况正常、项目进展良好的市、区两级产业类扶持项目，可提前兑付部分区级扶持资金。区级产业专项资金扶持类项目立项时，可适当延长计划申报时间。对在疫情防控、远程办公等领域研发提供技术、产品的企业和项目，优先给予专项资金

扶持。(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各产业部门)

7. 加大退税减税力度。在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6 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退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底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基础上，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在更多行业实施增值税存量和增量全额留抵退税。提前退还中型企业、大型企业增值税存量留抵税额，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符合条件的各类企业存量留抵税额“愿退尽退”。因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申请减免 2022 年第二、三季度自用房产、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从事国家限制或不鼓励发展的产业不予减免税。对房屋土地被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可按规定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部门：区税务局)

8. 发放稳岗补贴。对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文体娱乐、住宿、会展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困难行业，不裁员少裁员的，按照企业申请时上月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人数计算，给予每人 600 元一次性稳岗补贴，每户企业补贴上限 300 万元，鼓励企业稳岗留岗。(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9. 发放吸纳就业补贴。对招录登记失业三个月以上人员或我市 2022 届高校毕业生，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

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每人 2000 元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10. 新增短期人才租房资助。在《普陀区全力抗击疫情助企纾困的十二条措施》基础上新增一定数量的短期租房资助，帮助企业留住人才。(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部门：区人社局)

11. 强化金融助企纾困功能。联合辖内相关银行组建 100 亿元“普陀区助企纾困专项融资贷款”(以下简称“靠普贷”)，并对通过“靠普贷”渠道发放的贷款，按照相关政策，结合企业实际贷款利率给予 20%的贴息支持，补贴期最高 6 个月。(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部门：区金融办、区投促办、区财政局)

12. 多渠道为企业减费让利。免收 3 个月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环卫作业单位相关经费由区财政予以支持。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等相关单位)

二、分类有序推动复工复产

13. 有序推动各行业企业复工复产。动态优化复工复产方案，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实行“一企一方案”，分类别、分步骤推进企业全面复工，推动各类企业应复尽复，尽快实现高水平复产。分类指导、动态修订各行业复工复产指引，支持企业建立完善应急处置预案。逐步推动批发零售、金融、科技、房地产、

建筑等行业复工，餐饮、旅游、文体娱乐、会展等人员集聚型行业具备条件后复工。（责任部门：区投促办、各行业主管部门）

14. 加强复工复产企业服务保障。建立“一条服务链”，行业主管部门跨前开展企业复工复产服务指导，属地政府加强防疫物资和生活物资保障托底服务。落实“两个政策包”，推动落细落实《普陀区全力抗击疫情助企纾困的十二条措施》和十二条措施 20 问 20 答。开发“三个赋能码”，实现“场所码”或“数字哨兵”全覆盖，通过“企业服务直通车”在线提供企业咨询服务，开发“防疫物资小超市”提供防疫物资保障。（责任部门：区投促办、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建管委、区科委、区金融办、区文旅局、各街道镇）

15. 扩大企业防疫和消杀补贴范围。对零售、餐饮、冷链、物业服务、文化旅游等行业防疫和消杀支出，给予分档定额补贴。（责任部门：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房管局、区文旅局）

三、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16. 积极推进在建项目复工复产。建立健全“精准对接”服务机制，分批次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做到“应复尽复”。加强项目审批、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服务，着力解决建设工地复工过程中面临的建材短缺、防护物资不足等难点问题。（责任部门：区推进办（重大办）、区建管委、区发改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

17. 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持续提

升交通等传统基础设施品质，加快布局服务新业态、培育新动能、支撑新赛道的新型基础设施。（责任部门：区建管委、区绿化市容局、区发改委）

18. 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对 2022 年新开工的先进制造业、新基建等重大项目，按照“一项目一策”给予跟踪支持。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落实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支持企业扩大债券申报和发行规模。（责任部门：区发改委、区规划资源局、区财政局、各重点地区管委办）

19. 推动房地产开发投资健康发展。建立房地产项目前期审批绿色通道，及时启动新一批次市场化新建商品住宅项目上市供应。新开工建设的住宅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可顺延 3 个月缴纳。（责任部门：区房管局）

20.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和使用。做好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工作，加强已发行债券项目的监测调度，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发改委）

21. 深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改革。实行立项、用地、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各审批阶段“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网通办、限时完成、一次发证”。复制推广临港新片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提升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服务，加大环评豁免和告知承诺力度，扩大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范围，优化排污许可证办理和变更手续。（责任部门：区发改委、区房管局、区

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

四、着力促进消费提升

22. 优化促消费活动方案。适时推出主题购物节活动，形成普陀商业新IP，抓住金秋购物季、拥抱进博季等节庆活动的契机，提前策划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帮助企业和消费者恢复信心、扩大需求，弥补受疫情影响造成的损失。鼓励对市场具有引领性的创新业态、模式以及创意活动。支持大型商贸企业、电商平台等企业以多种方式发放消费优惠券。(责任部门：区商务委)

23. 以大宗消费为抓手拉动消费。抓住全市新增非营业性客车牌照额度的契机，大力促进汽车消费，支持汽车租赁业态发展。实施家电以旧换新计划，鼓励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节能产品消费，支持大型商场、电商平台等企业以打折、补贴等方式开展家电以旧换新、绿色智能家电和电子消费产品促销等活动。(责任部门：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区发改委)

24. 促进文旅体育消费复苏。鼓励文旅企业在“乐游上海”“上海普陀”等平台进行宣传，带动形成消费热点。以现有成熟旅游线路为依托，发放“文旅消费券”，综合促进旅游景区及沿线购物、餐饮、观演、娱乐等消费活动。为区内3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和工业旅游基地提供一次性分档扶持。积极争取各类市级专项资金支持，用好区级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文化事业发展资金，加大对旅游景区、演出场所、电影院、实体书店、健身场馆等扶持，支持一批文创园区、文创企业和文体旅游项目。鼓励企业、社会团体

委托旅行社开展党建、公务、工会、会展等活动，旅行社可按照规定开具发票作为报销凭据。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暂退 100%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责任部门：区文旅局、区体育局、区财政局）

25. 推动商贸能级提升。聚焦区内重点商圈和重点商业综合体，推动业态调整、品质提升、商户落地等工作，促进首店经济、夜间经济发展，打造普陀时尚消费新地标，对符合条件的商业企业和夜间经济街区实际运营方给予一定额度的补贴。推动餐饮行业加快复苏，支持企业做特色提规模，大力推广自提、外卖、无接触配送方式，鼓励发展餐饮新场景新业态。（办理方式：申请享受，责任部门：区商务委）

26. 完善消费供给保障体系。优化配置社区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支持智能快件箱、智能取餐柜和快递服务站进社区、进园区、进楼宇，支持冷链物流网络及前置仓布点建设，加强末端环节及配套设施建设。（责任部门：区商务委、区规划资源局、区房管局）

五、持续稳外资稳外贸

27. 支持外资企业恢复生产经营。建立重点外资企业复工复产专员服务机制，实行专人跟踪服务，帮助重点外资企业解决复工复产、物流运输、防疫物资等突出问题，切实稳定外资企业的发展预期。（责任部门：区商务委）

28. 大力推进外资总部发展。积极落实市政府关于促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的相关政策，落实本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相关政策，加大力度走访沟通，与知名中介机构加强合作，积极发掘潜

在总部企业，形成总部培育库，做好跟踪服务。（责任部门：区商务委、区投促办）

29. 强化外贸企业政策性金融支持。强化外贸企业出口保障，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扩大中小微企业覆盖面，提振外贸企业发展信心。（责任部门：区商务委）

30. 稳定外资外贸企业预期和信心。加强与外资企业高管面对面沟通，通过跨国公司高管视频会议、外资企业政企沟通线上圆桌会议等形式，充分听取外资企业意见和建议，建立咨询和解决问题的常态化机制，帮助外资企业解决实际问题。组建区公益法律服务志愿团，为外贸企业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帮助企业应对因疫情引发的涉外法律纠纷。（责任部门：区商务委、区司法局）

31. 更好发挥外贸外资专项资金引导作用。鼓励指导企业申报市商务高质量发展、总部发展等专项资金，为我区外资外贸企业发展争取更大力度的资金支持，推动外贸领域健康发展。（责任部门：区商务委）

六、切实加强民生保障

32. 强化服务稳就业。强化就业信息的精准推送，依托“乐业普陀”微信公众号开设“复工快线”线上专场专区，以“云课堂”“云指导”“云招聘”等形式，进一步做好疫情期间促进就业政策宣讲和重点企业“一对一”指导服务。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扬帆”专项行动、“人人乐业”专项行动及农民工就业服务保障专项行动，促进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

密切跟踪就业形势发展变化，开展头部企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争议调解组织试点工作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险试点等工作。（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总工会）

33. 挖掘潜力扩就业。多渠道挖掘就业潜力，鼓励有条件的国有企业新增就业岗位，支持有空余编制的事业单位适度增加人员招聘名额，积极通过政府购买方式开发社区公益性岗位。加大社区卫生和公共卫生岗位、社区工作者岗位招聘力度，招聘储备中小学优秀师资，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就业。（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国资委、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

34. 加大培训促就业。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区企业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给予补贴。对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劳动者可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35. 促创新创业带就业。进一步提高创业孵化基地服务能级，以创业企业成长全周期为主线，建立“创业合伙人”帮扶创业机制，帮助创业者解决融资、场地、招聘等实际问题。发挥机器人平台、工控安全平台、数字广告产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等作用，加大创新创业项目服务、支持力度，力争培育瞪羚型、独角兽型自主创新企业。（责任部门：区人社局、区科委、区文旅局）

36.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进一步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和市场监管，切实做好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在继续实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基础上，通过发放

一次性补贴、爱心礼包等形式，保障困难群众生活。（责任部门：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37. 实施市场助企纾困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计划。优化信用服务模式，推动信用修复便捷办理，积极协助企业和个人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因疫情影响而导致的企业合同逾期、延迟交货、延期还贷等失信行为，不将其列入失信名单。加大政府对中小企业的采购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投资类企业准入和注册，实施更加便捷的工作流程。（责任部门：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市场监管局）

38. 提升企业服务水平。落实普陀区优化营商环境 5.0 版，持续开展领导干部“防疫情、稳经济、保安全”大走访、大排查，强化区领导联系服务企业工作机制，做实规模以上企业服务专员制度，高效解决企业因受疫情影响产生的各类问题。深化“才聚普陀”内涵，落实人才直接落户、居转户、购房等优化政策，提升人才服务能级，及时帮助区内人才排忧解难。以“四到四办换四心”的服务标准，用好疫情期间各类相关纾困助企扶持政策，打造“人靠谱、事办妥”的营商环境金字招牌。（责任部门：区发改委、区投促办、区人社局、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

39. 深入推进“一网通办”。提高“一网通办”全程网办率，通过线上审批、线上服务、线上帮办、电子证照应用、告知承诺办理、自动顺延许可证有效期限等方式，推进惠企利民政策“精

准推送”“免申即享”，打造多端“直接兑付”“一键申请”“扫码识别”等“免申即享”应用场景，为疫情期间企业和个人办事提供便利。整合“一网通办”企业专属网页栏目资源，汇聚助企惠企政策并关联办事服务，开设“助企纾困服务专区”，在“一网通办”平台提供助企纾困政策申报、政策体检等服务。（责任部门：区府办、区政务服务中心）

40. 优化行政审批服务。推进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便利化，深度融合企业登记线上线下服务，深入推行“当场办、一次办、限时办”，以当场登记为通例，将登记时限压缩至半个工作日。拓展全程网办覆盖面，在企业设立全程网办的基础上，依托本市系统改造，推行企业变更、注销全程网办。做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全面推行联合会审、联合监督检查和综合竣工验收等“一站式”服务。（责任部门：区政务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建管委）

本工作方案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区政府3月29日发布的《普陀区全力抗击疫情助企纾困的十二条措施》继续有效。国家、上海市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印发
